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2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2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6月18日台〔91〕技〔2〕字第91087910號函准予備查
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3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院長、各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或相等級職或聘請他院他校教授五人，共七至十一人組成，惟各組至少有一位委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相關老師列席。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召開：

- 一.每學期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院長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之。
- 三.本院教評會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為通過，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無記名同意通過，視為未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

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對本會之決議事項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資料層轉院長核可後，以書面向本院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或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或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

本院教評會對前項申請再審議案，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重加審議。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並更為議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再審議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評會開議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本院教評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依前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職責審議下列之事項：

- 一.有關本院各組教評會送審專(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重大獎懲、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之複審。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本院各組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
- 三.本院各組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訴。
- 四.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五條 組教評會為教師各項審議事項之初審單位，新進教師聘任應依本校核定該系(所、中心)缺額之兩倍人數相關專長師資，並應註明推薦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若因此而將造成該教評會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所缺之員額由本院教評會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
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範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依前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